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发审委无条件审核通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2月14日对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进行了审核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。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2月15日开市后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二月十四日